洛宁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备（第二批）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洛自采(2026)0088 号

采购编号：洛宁公开-2026-26

代理机构编号：HNZL-26-045 号

泽力工程咨询
Zel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采 购 人：洛宁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河南泽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1、总则 18

2、招标文件 22

3、投标文件 22

4、投标 24

5、开标 25

6、资格审查与评标 26

7、定标及合同授予 27

8、纪律和监督 27

9、样品 29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29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29

附件一：质疑函 31

附件二： 3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一、项目概况 36

二、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 36

三、供货要求 64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65**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6**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附件 1:投标函 78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0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81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82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86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87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8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0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1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2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3

附件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94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96

附件 11: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97

附件 12:项目实施方案 98

附件 13:售后服务计划 99

附件 14: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00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02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03

附件 16: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04

附件 16-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05

附件 17:其他材料 106

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宁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备（第二批）		
项目代码	2402-410328-04-01-901700		
标段名称	洛宁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备（第二批）		
招标人	洛宁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女士 0379-66266178
代理机构	河南泽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郭女士 1813793139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 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无

—5—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 年 7 月 22 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 年 7 月 22 日		

—6—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的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招标小组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

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投标开启

4.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投标活动。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3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本投标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宁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备（第二批）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宁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备（第二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自采(2026)0088号

采购编号：洛宁公开-2026-26

代理机构编号：HNZL-26-045号

2、项目名称：洛宁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备（第二批）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控制金额：6603500.00元

最高限价：6603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自采(2026)0088号-1	洛宁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备（第二批）	6603500.00	6603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OT综合训练工作台、神经肌肉电刺激仪等设备，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5.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5.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5.4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5.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销售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生产企业（制造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3.3 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二类三类所投产品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非医疗器械无须提供）；

3.4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是本单位员工，提供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和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社保中心网页截图为准,投标人成立不满3个月的提供从成立以来的社会保险证明）；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

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9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9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洛宁县永宁大道31号四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6年08月20日至2026年08月26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宁县人民医院

地址：洛阳市洛宁县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9-662661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泽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瑞江瀛洲花园13-05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81379313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8137931393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监管部门联系人：王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297655

2026年08月1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洛宁县人民医院 地　址：洛阳市洛宁县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379-6626617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泽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瑞江瀛洲花园 13-05 联系人：郭女士 电　话：18137931393
1.1.4	项目名称	洛宁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备（第二批）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 ☑不接受进口产品；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1.1.7	采购编号	洛宁公开-2026-26
1.1.8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 投标人应就本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支付，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0%，设备运行一年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7%，剩余 3%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1.3.1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1.3.2	交货期及质量要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注：交货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提供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 天 24 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做出明确承诺。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代理商（销售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生产企业（制造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3、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二类三类所投产品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非医疗器械无须提供）； 4、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是本单位员工，提供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和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社保中心网页截图为准，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提供从成立以来的社会保险证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6、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备注：须提供以上各项证件、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否则其将不被接受。**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	时间：/

	会前提出问题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注：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偏差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6603500.00 元（陆佰陆拾万零叁仟伍佰元整）**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求	其他：/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6	**综合标“暗标”评审**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

		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3。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人； 由采购人__1__人和相关经济、技术评标专家__4__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包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评标

		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高端全身超声诊断仪。**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代理（中标）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3、监管部门及电话：洛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0379-66297655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报进口产品，也可报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 号）“三是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将被否决。

1.1.7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履约验收、交货期及质量要求、交货地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10）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样本）

（5）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资格审查与评分标准；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4）资格证明材料；

（5）开标一览表；

（6）报价明细表；

（7）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1）技术支持资料；

（12）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13）项目实施方案；

（14）售后服务计划；

（15）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6）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7）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项目实施方案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2.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2.5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5.2.6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组成，或授权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相关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根据洛财购[2026]1号文要求，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依据宁财[2022]113号文件，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2.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2.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

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12.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2.3.1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12.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12.3.4 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3.6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一：质疑函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洛宁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备（第二批）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预算控制金额：6603500.00元；

4、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OT综合训练工作台、神经肌肉电刺激仪等设备，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5、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6、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7、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划分：本次采购共1个标段。

二、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OT综合训练工作台	用途：适用于改善手指功能、提高眼手协调功能，训练感知能力及大脑对图形的识别能力，训练上肢稳定性、协调性，提高上肢日常活动能力。 1、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1侧板可快速拆卸； 1.2侧板展开时外形尺寸（长×宽×高）：≥1840mm×1035mm×910mm； 1.3侧板高度可调，调节范围：≥345mm～735mm； 1.4侧板角度可调，调节范围：≥0°～90°； 1.5配有带刹脚轮； 1.6具有≥12套训练器材组合搭配，可进行综合训练； 1.7训练结束后各器具可整理、收集在柜中。	2	套
2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适用范围：适用于可以兴奋神经肌肉，缓解废用性肌萎缩。 ▲1、配备平板电脑，便携主机≥4台，每台主机重量≤120g，体积≥62mm(W)×122mm(L)×27mm(H)； 2、内置锂电池，具有USB充电端口，不连接电源线时工作时间≥8小时； 3、可搭配安卓系统等移动端软件使用，也可独立主机使用； 4、移动端软件由蓝牙模块、治疗模块、处方模块、收藏模块和帮助模块组成； ①蓝牙模块：具有蓝牙4.0功能； ②治疗模块：具有NMES治疗模式，参数可设置输出通道、输出模式，设	1	套

		置脉宽、频率、通断调制（上升时间、保持时间、下降时间和间歇时间）、治疗时间参数、输出强度，均可以在系统上进行调节控制； ③处方模块：内置多种处方（≥17 种处方）放置图谱和治疗方案，可以一键开启治疗，且对处方进行编辑、选择治疗方案和治疗部位； ④收藏模块：可以收藏自定义处方，并进行命名和自定义图片保存； ⑤帮助模块：包括使用指导和常见问题； 5、移动端软件可以实时显示电流波形输出情况，可直观了解治疗时电刺激输出与间歇情况； 6、输出电流类型：为神经肌肉电刺激，波形为双相对称波，电流治疗体验感更舒适； 7、输出通道：双通道同时输出，并且各输出通道的输出强度能分别设置； 8、输出模式：具有同步输出和交替输出多种输出模式，满足不同治疗需求； 9、输出电流：恒流电流输出，保证治疗的安全有效性，治疗可量化； 10、输出强度：≥0mA～100mA 内可调，步长 1mA； 11、脉冲频率：≥1Hz～120Hz 可调，步长 1Hz； ▲12、脉冲宽度：≥50μs～500μs 可调； 13、脉冲的上升时间和下降时间：≥0.5-5s 范围内可调； 14、脉冲的维持时间：≥1-30s 范围内可调； 15、脉冲的断电时间：≥2-60s 范围内可调； 16、治疗时间≥1~60min 可调； 17、主机具备报警提示功能； ▲18、电极片为磁式连接方式，可以单手快速连接和移除电极片； 19、具有低电量报警提示功能，主机具有输出提示灯，具有待机状态、蓝牙连接时状态、正常输出状态、充电中和充满电等各种状态显示。		
3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适用范围：适用于软组织扭挫伤恢复期、肌纤维织炎、关节炎、软组织炎症（疖、痈、蜂窝织炎、丹毒、乳腺炎、淋巴结炎）吸收期、神经痛的辅助治疗。 1、智能化触控操作系统自由切换； 2、≥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3、波长范围：≥600nm~1600nm； 4、功率调节：≥10%~100%连续可调，步长为 5%，多档可调； 5、治疗时间≥1-20min 范围内可调，调整步距为 1min，治疗时间结束时有声音提示；	2	套

		6、峰值时间≥1~9s 可调，低值时间 1~9s 可调； 7、≥5 种治疗头可供选配； 8、治疗头最大输出光功率为＞2800mW。		
4	空气肢体压力治疗仪	1、治疗时间：1min--99min，可调节；40mmHg≤压力范围≤200mmHg,可调节； 2、电源电压：AC220v/50Hz　功率≤45VA； 3、适用范围：预防术后、长期卧床可能引起的肢体深静脉血栓形成、淋巴回流不畅引起的肢体水肿及中风病人的辅助康复治疗功能； 4、治疗模式≥3 种； 5、可同时连接 2 个 4 腔套筒，同时治疗 2 个肢体； 6、主机具备提手，可手提设备； 7、具备便于拆卸导气管的空气波腿套； ▲8、具备快速排气系统功能； 9、记忆功能：设备断电后自动存储上次设定参数，以供下次使用参考，一键启动； 10、实时显示：治疗状态、治疗部位，组合模式，剩余时间，每腔的真实压力等参数，便于护理巡视； ▲11、具备防止漏气接插头装置； 12、套筒内胆：医用级 TPU 材料，不易破损，内衬布可拆洗； 13、设备使用年限≥10 年；（需提供铭牌） 14、配置医用小推车。	4	套
5	漫游电治疗仪	范围：对肩周炎、肱骨外上髁炎、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症、退行性骨性关节病、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关节炎、扭伤、挫伤、肌纤维织炎、肌肉劳损、狭窄性腱鞘炎、坐骨神经痛、周围神经伤病、关节挛缩具有镇痛作用，改善局部血液循环，促进炎症消散作用；对肌炎、骨折延迟愈合、雷诺病具有改善局部血液循环，促进炎症消散作用；对瘢痕、瘢痕挛缩、狭窄性腱鞘炎具有软化瘢痕、松解粘连作用。对神经或肌肉伤病后肌肉功能障碍、废用性肌萎缩、具有兴奋神经肌肉作用。 ▲1、触摸式操作面板≥10 英寸，台式治疗设备，一键飞梭调节功能； 2、具有自动温热功能，可对电极进行加热； 3、两组独立控制六通道输出，可单路、二维、三维漫游输出相互转换，每个通道治疗模式、强度、负压开关可分别选择； 4、调制波波形≥3 种：正弦波、脉冲波、方波等，调制频率范围：0Hz～150Hz；	1	套

		▲5、输出载波频率范围：2000Hz～12000Hz； 6、调制幅度：0%~100%； 7、差频频率范围：1～150Hz； 8、差频变化周期：15s、30s； 9、动态节律：4s、5s； 10、定时时间：1～60min 可调； 11、治疗模式：三种治疗模式，≥15 种处方； 12、具有单通道吸附电极关闭功能； 13、具备电极脱落自动报警功能； 14、具有过流保护及提示、强度自动归零的功能。		
6	红外热疗仪	一、基本要求 1、适用范围：改善血液循环、缓解疼痛、伤口愈合、深部炎症、疼痛的目的； 2、治疗源： 2.1 输出功率≥750W（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2 输出方式：连续输出等； 2.3 有效光谱波长范围：≥590-1400nm；峰值波长范围：≥900-1100nm； 2.4 照射光斑直径：≥70cm； 2.5 照射光斑面积：≥4000cm^2； 2.6 有效照射面积直径：≥20cm； 2.7 出光口面积：水滤镜有效口径≥95mm； 2.8 光功率密度：出光口光功率密度≥2200mw / cm^2； 2.9 在出光口 25cm 处辐照强度光功率密度经检测≥225mw / cm^2； 2.10 治疗深度：≥15cm（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11 设备在定距杆距离处照射皮肤表皮温度可达 39-42℃； 2.12 设备使用期限≥10 年； 2.13 设备运行噪声分贝：≤80dB（A）； 2.14 灯泡底座具有锁紧保护装置； 2.15 具备夹层的水滤镜； 3、治疗时间： 3.1 液晶计时器，时间设定可自由调整； 3.2 照射时间范围：可 0-99 分钟连续照射； 3.3 治疗时间连续可调步进 1min，具有治疗时间结束时自动关机功能； 3.4 连续照射时间：开机可连续照射≥8 小时，无需停机散热；	1	套

		3.5 开机预设时间：≥30 分钟； 4、设备功能：具备定时模式、过热模式、过热保护、防倾倒功能、定距装置、遮光防护罩、停机设置时长默认功能等； 5、散热装置：具有风冷散热； 二、支撑系统： 1、具有万向轮移动； 2、立式支架可液压升降，水平≥360°，垂直移动距离≥90cm-150cm； 3、U 型支架可≥270°转动。		
7	激光磁治疗仪	1、额定输入功率：≥1500VA； 2、外形尺寸： 2.1 主机：长宽高≥530mm×400mm×1100mm； 2.2 支臂：长≥1000mm； 2.3 治疗器：Φ≥160mm，长厚≥300mm、35mm； ▲3、激光性能： 3.1 激光波长：≥650nm； 3.2 激光输出功率:≥2.5mW×3 个； 3.3 激光输出方式：连续输出； 4、磁场性能： 4.1 磁感应强度： a)最大磁感应强度：≥3.0T，0～100%可调，步进 2%； b)磁场安全范围：环境中距治疗器 2m 以外，磁场强度≤0.5mT； 4.2 输出频率：≥1Hz～50Hz，级差 1Hz； 4.3 脉冲宽度为≥100μs，脉冲持续时间为≥500μs； ▲5、治疗模式：四种自动模式，四种手动模式； 6、定时器：≥1min～60min，步进 1min； 7、整机噪音：≤70dB(A)； 8、支臂的调节范围： a）上升角度：≥90°； b）下降角度：≥60°。	1	套
8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适用范围：肢体肌力下降的康复训练。 1、外形尺寸（长宽高）：≥1655×750×1200mm； ▲2、供电方式：内部、外部电源供电两种可自由转换； 3、最大承重：≥200kg； 4、操作显示：≥7 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2	套

		5、操作屏幕显示内容：时间、功率、步频、新陈代谢率、步数、卡路里、阻力等级等； 6、步频范围：≥0～250 步/分，功率范围：≥0～800W，累积计步：≥9999 步，卡路里消耗：≥0～999 卡； 7、阻力调节：≥10 级阻力（0～20N·m），步进 2N·m； 8、座椅由前向后调节范围：≥0～325mm，手动调节，≥14 个锁定位置，相邻两位置之间间隔 25mm;向后移动时，座椅高度会自动向上升高：≥0～40mm； 9、把手长度调节范围：≥0～400mm； 10、座椅可向左右旋转≥90°，旋转至 90°时自动锁定； 11、人体工程学靠椅设计，两侧扶手可折叠，方便病人转移； 12、座椅靠背调节角度：≥0～31°。		
9	经颅电刺激仪	适用范围：对脑功能损伤引起的运动功能障碍、语言障碍、吞咽障碍进行治疗,辅助治疗或缓解认知障碍，开展认知障碍的评定，在医生指导下使用辅助改善患者失眠症状。 1、输出方式：支持≥2 名患者同时开展治疗，各通道间相互独立，支持拓展刺激器最大≤12 通道；（须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2、传输方式：无线传输协议（非 WiFi 协议），传输距离≥30 米；（须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3、接触质量：经颅电刺激控制软件端和刺激器端均可通过光标移动来体现电极接触质量； ▲4、输出电流：电流最大强度≤2.5mA，步长 0.01mA；（须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5、刺激过程中，电流强度可通过电刺激器实时线性调节； 6、输出频率：最大输出频率≤200Hz，步长 0.5Hz，误差不大于±10%设定值；（须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7、刺激时间：最大刺激时间≤40min，每档可调，误差不大于±5%设定值； 8、具有 tDCS 经颅直流电刺激模式，tACS 经颅交流电刺激模式、预刺激及伪刺激模式四种刺激模式； 9、单双相模式，具有单相/双相波形功能，通过按键或控制软件进行设置，包括单相和双相经颅交流电刺激； 10、参数设定：所有刺激参数均既可通过经颅电刺激仪控制软件设置，也可以通过电刺激器上的专用按键调节；	1	套

		11、电刺激器工作时间：内置可充电锂电池（非可拆卸电池），支持无线磁吸和有线 type-C 两种充电方式，且满电状态可连续工作≥8 小时；（须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12、安全保护功能：具有一键终止功能，刺激过程不直接关闭电源可随时停止电流输出； ▲13、具有认知评估功能，可通过不同量表对患者进行认知障碍评定，至少具有长谷川痴呆量表 HDS、简易智力状态检查量表 MMSE、日常生活能力量表 ADL，可保存评估记录，查看报告及打印；（须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14、具有信息管理功能：可进行患者选择、方案选择、检索或新建患者以及根据患者的治疗记录进行方案选择和治疗记录打印等功能； 15、具有屏幕显示功能：实时显示电流强度、剩余时间、刺激波形、接触质量、阴阳极摆放位置、工作状态、电池电量等。		
10	手功能综合训练桌	1、≥4 列独立配重堆设计，可同时满足≥4 名患者训练需求； 2、≥10 块配重堆设计，可根据需求增减阻力，适应患者的不同康复阶段； 3、阻力调节范围：≥250g-2500g； ▲4、十字底座支撑，操作过程中桌面不易晃动； 5、≥12 种全方位手功能训练模块： 6、手指屈曲训练模块：用于对患者的手指进行牵引训练，提高 4 指的屈曲力量和耐力，锻炼眼手协调。手指活动范围：≥0～10cm； 7、柱状抓握训练模块活动范围：≥±5 圈； 8、拇指训练模块活动范围：≥0～20cm； 9、全指抓捏训练模块活动范围：握杆最大张开角度：≥90°；最大张开距离≥22cm； 10、平拉训练模块活动范围：≥0～30cm； 11、提拉训练模块活动范围：≥0～30cm； 12、侧捏协调训练模块活动范围：≥0～12cm； 13、手腕屈伸训练模块活动范围：≥±75°，握杆可调距离≥0～5cm； 14、球状抓握训练模块活动范围：≥±2.5 圈； 15、手指伸展训练模块活动范围：≥0～10cm； 16、前臂旋转训练模块活动范围：≥±180°； 17、腕部尺偏和桡偏训练模块活动范围：≥±50°。	2	套
11	冲击波治	适用范围：缓解作用部位的疼痛，适用于肩关节周围炎、肱骨外上髁炎(网球肘)、足底筋膜炎的辅助治疗。	1	套

	疗仪	1、冲击波源：压电陶瓷冲击波源； 2、最大焦点尺寸：径向≤3mm，轴向≤10mm； 3、治疗深度：≥0～44mm 可调； 4、具有≥8 种治疗头（凝胶垫），可根据不同疾病需要选择； 5、最大能量密度≥0.65mJ/mm2； 6、能级：≥1～23 级； 7、冲击频率≥1～20Hz，步进 1Hz； 8、具有单次冲击模式和连续冲击模式； 9、机器自带高分辨率智能彩色触摸屏，≥12 英寸； 10、治疗过程中，具有计数、显示冲击总能量功能； 11、具有人体解剖图，内置≥50 种可编辑处方； 12、声压范围≥10～60MPa； 13、脉冲宽度：＜1μs； 14、压力脉冲上升时间：＜1μs； 15、单次治疗冲击波次数设置范围：≥100～7000，级差 100； 16、显示病人累计治疗总能量和冲击次数； 17、具有耦合剂加热功能； 18、整机噪音：≤65dB(A)； 19、配置≥1 把按摩手枪，≥7 个按摩头，至少包括扳机点、肩部、腰部、臀部、脊柱等按摩头； 20、设备使用年限：10 年（需提供铭牌）。		
12	悬吊动态 DR	1、设备用途：用于常规 X 射线透视及摄影检查，获得影像供临床诊断用； 2、设备要求：悬吊式机架结构； 3、高压发生器： ▲3.1 最大输出功率≥80KW； 3.2 主逆变频率≥260KHz； 3.3 摄影： 3.3.1 最大管电压≥150kv； 3.3.2 最大管电流≥1000mA； 3.4 透视： 3.4.1 最大管电压≥125kv； ▲3.4.2 连续透视最大管电流≥18mA； ▲3.4.3 脉冲透视最高管电流：≥35mA； 3.5 具备自动控制曝光时间功能；	1	套

		4、X 射线球管： 4.1 双焦点功率：大焦点≥90kW，小焦点≥38kW； ▲4.2 阳极热容量：≥550KHU； 4.3 阳极最大热耗散：≥1700W； 4.4 球管组件热容量：≥1800KHU； ▲5、平板探测器（2 块：一动一静，不接受双动态设计） 5.1 动态平板探测器： 5.1.1 闪烁体材料：碘化铯； 5.1.2 有效面积≥420mm(H)×420mm(V)； 5.1.3 像素矩阵≥3000(H)×3000(V)； 5.1.4 像素间距：≤140μm； ▲5.1.5 透视最高帧频：≥30fps； 5.1.6 空间分辨率：≥3.6lp/mm； 5.1.7 图像输出灰阶：≥16bit； 5.2 静态平板探测器： 5.2.1 闪烁体材料：碘化铯； 5.2.2 有效面积≥420mm×420mm； 5.2.3 像素矩阵≥3K×3K； 5.2.4 像素间距：≤140μm； 5.2.5 空间分辨率：≥3.6lp/mm； 5.2.6 图像输出灰阶：≥16bit； 6、悬吊机架： 6.1X 射线源组件的横向行程：≥1800mm； 6.2X 射线源组件的纵向行程：≥2000mm； 6.3X 射线源的上下行程：≥1500mm； 6.4X 射线源绕水平轴转动角度：≥±120°； 6.5X 射线源绕垂直轴摆动角度：≥±120°； 7、立式胸片架： 7.1 摄片器沿立柱上下移动范围：≥1500mm； ▲7.2 平板探测器中心离地最小距离：≤360mm； 7.3 摄片器与球管自动跟踪、自动对中运动可手自一体调节； 7.4 具备滤线栅：栅密度≥200L/INCH； 7.5 栅格比：≥12:1； 8、摄影床：		

		8.1 床面移动纵向行程：≥1000mm； 8.2 床面移动横向行程：≥260mm； 8.3 床面升降行程：≥300mm； 8.4 床面离地最低高度：≤600mm； 9、限束器： 9.1 可见光照射亮度：中心平均照射亮度：≥100Lux； 9.2 可根据不同体位自动调整对应光束大小； 10、球管机头显示屏：≥10 英寸； 10.1 显示屏上支持触屏操作，支持多点触摸； ▲10.2 显示屏应具备胸片位与卧位一键切换功能； 10.3 显示屏需显示病人基本信息，支持病人切换操作，且可对当前病人的体位进行增加或删减； 10.4 显示屏支持显示当前体位的体位示意图； 10.5 可跟随重力感应反向自动调节画面显示方向； 10.6 具备 3D 人体画图像模型； 10.7 显示屏端与操作台端可进行信息双向传输； 10.8 可一键添加急诊模式； 11.1 工作站硬件： 11.1.1Windows10 及以上操作系统； 11.1.2CPU≥6 核，i5 及以上处理器； 11.1.3 内存:≥8G； 11.1.4 硬盘：≥1TB； 11.1.5 显示器：≥24 英寸； 11.2 工作站软件； 11.2.1 操作界面语言采用中文设计； 11.2.2 具有图像放大功能； 11.2.3 具有曝光参数记录和显示功能； 11.2.4 具有边缘增强功能； 11.2.5 具有窗宽窗位调节功能； 11.2.6 具有图象翻转及旋转功能； 11.2.7 具有图像正负像翻转功能； 11.2.8 具有图像标注功能； 11.2.9 具有 DICOM 图像导出存储功能； 11.2.10 具备系统设置：基础设置、注释信息、多屏设置、采集设置；		

		▲11.3 具备：心胸比测量、距离测量、角度测量、脊柱测量的功能； 11.4 具备：长骨图像自动拼接功能和辅助站台； 11.5 具备：辐射剂量自动监控功能； 12、具备：独立诊断工作站和医用专业显示屏； 13、其它配置： 13.1 儿童、成人防护铅衣各两套； 13.2 医用诊断工作站一套(要求配诊断专用显示屏 4M 彩屏），带自助报告打印机； 13.3 具备骨密度测量功能； 13.4 具备职业性尘肺病筛查功能； 13.5 免费连接医院 PACS 系统。 13.6 配备 UPs 不间断电源一套，满载后备时间≥30 分钟。		
13	有创监护仪	1、显示屏：尺寸≥12 英寸，观察波形通道≥8 道； 2、标准配置：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2)、脉率(PR)、双体温(TEMP)、双有创压力(2×IBP)监测功能，锂电池； 3、监护的病人类型包括：成人、小儿、新生儿； 4、低耗能，无风扇设计； 5、心电： 5.1 心电 3/5 导可选； 5.2 具有监护、手术（滤波）和扩展（诊断）等 3 种以上的滤波模式； 5.3 心电扫描速度扫描速度 6.25/12.5/25/50mm/s； 5.4 在 5 导的情况下，支持同屏心电 7 导联显示，需同屏显示肢体导联Ⅰ、Ⅱ、Ⅲ，肢体加压导联 AVR、AVL、AVF，及任意一个胸导联 V1~V6； 6、具有心律失常分析和 ST 分析功能，ST 测量范围达到-2.5mV~+2.5mV 或更宽； 6.1 具有起搏检测功能，可检出并滤过起搏器信号，避免被记作正常的 QRS 波群和心率； 6.2 具备心率变异分析功能，可对病人心率在一定时间内周期性改变情况进行分析，并对心率变异分析结果进行统计，以饼状图形式显示； 7、无创血压： 7.1 具备动态血压分析功能，可自动统计分析 24 小时内血压变化，自动显示平均血压、白天和夜间平均血压、血压高于正常百分比等参数，并以柱状图形式显示，为降压药的用量起指示作用；	3	套

		▲7.2 具有收缩压和舒张压的血压差报警功能； ▲8、血氧：标配具有灌注度指数(PI)的进口血氧技术：Masimo 或 FAST 血氧技术，具有良好的抗运动和弱灌注能力，并客观反馈监测部位灌注状态； 9、呼吸： 9.1 常规使用阻抗法进行呼吸(RESP)监测； 9.2 呼吸导联选择模式：自动； 10、配 Oridion MicroStream®微流 etCO2 技术，采样速率≤50ml/min，可适用于新生儿；自动校准，无需手动校准；无需预热，最大反馈时间＜6 秒； 11、具备双通道有创压力(IBP)测量功能，测量范围-50mmHg~400mmHg； 12、具备数据存储与回顾功能； 13、锂电池：标配高容量锂电池，≥4800mAh，≥11.1V。		
14	多频震动排痰机	应用范围：因急危重卧床及康复患者长期卧床，避免或减少肺部并发症的发生。解决患者的肺通气障碍，预防坠积性肺炎及吸入性肺炎的发生。 ▲1、输出方式：双路输出，适用于成人； 2、电机：1/25HP； 3、输出速度：10～60Hz/秒； 4、电源：220 伏 50～60Hz 输入功率：≤300W； 5、软轴：可插拔软轴(需提供文件证明)； 6、速度控制：电子控制； 7、频率控制：10～60 周/秒，具有液晶显示功能； 8、时间控制：0～60 分钟，具有液晶显示功能； 9、电源线长度：≥2m； 10、记忆功能：具有记忆时间和记忆频率功能(需提供文件证明)； 11、驱动装置：具有偏心轮连杆驱动装置的排痰机；	2	套
15	心肺复苏机	1、按压原理：采用结合胸泵和心泵机制、模拟心脏搏动原理的心肺复苏技术，能高效率地改善血流动力学效应，减少复苏过程引起的损伤； ▲2、防电击的程度分类：CF 型，应用部分可与患者心脏直接接触的使用； 3、驱动方式：电动电控，单块电池供电不少于 60 分钟； 4、按压频率：满足 100-120 次 / 分钟范围内； 5、按压深度：满足 5-6 厘米范围内，深度误差：≤±0.2 厘米；（提供证明材料） 6、支持非水平按压，最大工作倾斜度：≥45°；设备确保上下楼梯、转	2	套

		运途中能维持持续稳定的胸腔按压； 7、车载运行性能：符合 EN1789 医用车辆和其设备道路救护车标准； ▲8、主机（含电池）重量≤3.5kg。		
16	输液泵	1、整机设计使用年限≥10 年（需提供铭牌）； ▲2、注射泵需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三类注册证； 3、支持输血功能，（提供证明文件）； 4、支持临床常用输血管路，无需专用输血管路； 5、可升级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提供证明文件）； 6、输液精度≤±5%； 7、速率范围：0.1-20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8、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 9、快进流速范围：0.1-20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10、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11、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 12、8 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 ▲13、≥3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 14、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5、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 16、支持药物库，储存≥5000 种药物信息； 17、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4 种以上颜色； 18、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9、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20、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 50mmHg； 21、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 22、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 23、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 15μL 的单个气泡报警； 24、信息储存：存储≥5000 条历史记录； 25、电池工作时间≥5 小时； 26、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44； 27、满足 EN1789 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需提供证明）。	5	套
17	单通	1、整机设计使用年限≥10 年（需提供铭牌）；	10	套

	道注射泵	▲2、注射泵需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三类注册证； 3、注射精度≤±1.8%； 4、速率范围：0.01-2300ml/h，最小步进0.01ml/h； 5、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 6、快进流速范围：0.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7、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8、支持注射器规格：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9、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10、≥7种注射模式，至少包括：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等模式； ▲11、≥3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 12、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3、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 14、支持药物库，储存≥5000种药物信息； 15、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颜色≥4种以上； 16、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7、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8、压力报警阈值可调档≥15档； 19、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 20、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 21、信息储存：存储≥5000条历史记录； 22、电池工作时间≥6.5小时； 23、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44； 24、满足EN1789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需提供证明）。		
18	双通道注射泵	▲1、注射泵需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三类注册证； 2、整机使用期限≥10年（需提供铭牌）； 3、双通道每个通道独立运行，支持通道之间中继/联机功能； 4、注射精度≤±2%，机械精度≤±0.5%； 5、注射速度范围：0.01-2000ml/h,且最小速度和步进均为0.01ml/h； 6、快推速度范围：0.01-2000ml/h； 7、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14	套

		8、支持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60ml； 9、注射泵具有电动离合，加载注射器时不松开捏柄推杆也可自动感应制动； 10、≥7 种注射模式，至少包括：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 ▲11、≥3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 12、支持药物库，储存≥5000 种药物信息； 13、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4、压力报警阈值可调档≥15 档； 15、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 16、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 17、信息储存：存储≥5000 条历史记录； 18、电池工作时间≥6.5 小时； 19、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44； 20、满足 EN1789 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需提供证明）。		
19	营养泵	1、运行方式：蠕动运行，拆卸方便，清洗能够使用：国内各厂家营养管都能识别使用； 2、输注速度：容积模式下速度：1ml/h～400ml/h，步进：1ml/h。累计量：0.1~9999.9ml； 3、预置量设定范围：1～9999.9ml； 4、输注模式：容积匀速喂养、预设量匀速喂养、快速喂养模式。快排速度范围：100ml/h～1200ml/h；步进：100ml/h。有手动和自动两个方式； 5、输注精度：容积模式下经校准后流速允差为±3%； 6、报警功能：下端阻塞报警、电池欠压报警、输完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脱落报警、市电中断报警、电机不转报警、暂停超时报警； 7、电池性能：充电 12h 后，在 100ml/h 速度输注状态下持续工作时间大于 4h； 8、阻塞报警阀值，下端阻塞报警阀值，设为 3 档，低：39.9kPa±13.3kPa；中：66.5kPa±13.3kPa；高：106.4kPa±13.3kPa； 9、液晶屏按键操作，实时显示输液状态，压力，用电类型，模式转换，时间查看，剩余量，预设量，运行时间，剩余时间，电池电量，报警类型，可以音量，亮度调整； 10、全数字键盘，操作安全高效，后置 USB 插口，可以输出，输入数据。	3	套
20	高端	1、基本配置：	1	套

	全身超声诊断仪	设备用途：具备腹部、心脏、浅表小器官、泌尿系、血管、盆底、造影、弹性成像等应用； 2、物理规格及人机交互要求 ▲2.1 显示器要求：≥23 英寸医用彩色液晶显示器，分辨率≥2560*1440，可上下倾斜、左右旋转、前后拉伸。前后移动距离≥45cm； 2.2 触摸屏：≥15 英寸，触摸屏角度可调节； 2.3.触摸屏可显示自动记忆的最近使用过的检查探头及模式，支持一键切换探头及模式； 2.4 操作面板具有 6 向独立的电动调节功能（即电动上下升降、左右旋转和前后平移）； 2.5 探头接口数量≥4 个，均为无针式接口且大小一致，全激活； 3、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二维灰阶模式 3.1.1 最大显示深度：≥40cm； 3.1.2 动态范围：≥260dB； 3.1.3TGC 增益补偿：≥8 段； 3.1.4LGC 侧向增益补偿：≥8 段； 3.1.5 腹部单晶凸阵探头扫描角度：≥130 度； 3.1.6 腔内探头扫描角度：≥200 度； 3.1.7 电影回放：B 模式电影容量≥10000 帧； 3.2 彩色多普勒成像 3.2.1 显示方式：B/C、B/C/M、B/C/PW； 3.2.2 线阵探头取样框偏转：≥±30 度； 3.2.3 支持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 3.2.4 支持立体血流显示； 3.3PW/CW； 3.3.1 显示方式：B，PW，B/PW，B/C/PW，B/CW； 3.3.2 频谱多普勒频率≥3 段； 3.3.3 最大速度：PW 血流速度≥8m/s，CW 血流速度：≥30m/s； 3.3.4 最小速度：≤1mm/s； 3.3.5 取样容积：0.5-25mm，连续可调； 3.3.6 PW 偏转角度：≥±30 度； 3.3.7 基线：9 步； 4、先进成像技术		

		4.1 自动声速匹配：声速匹配技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将具体声速数值在屏幕上显示； 4.2 微血流成像： ▲4.2.1 超微血流成像技术，对微细低速血流具有高敏感度，实现超高血流灵敏度和空间分辨率； ▲4.2.2.支持 Color 和 Power 模式； ▲4.2.3 支持 2D 和 3D 微血流灌注的评估，其中 2D 下可计算彩色灰阶像素比，3D 模式可计算血管指数、血流指数和血管血流指数； 4.2.4 支持微血流定量分析； 4.3 扩展成像技术：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且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其扩展区域； 4.4 宽景成像 4.4.1 宽景成像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相控阵探头、容积探头、腔内探头； 4.4.2 支持 B 模式宽景和 Power 模式宽景； 4.4.3 具备扫查速度指示，可对采集过程中的图像进行回放； 4.4.4 宽景拼接长度不小于 100cm； 4.5 弹性成像： 4.5.1 应变式弹性成像：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具有压力操作提示图标，支持逐帧图像的压力大小查看。支持应变、应变率和应变直方图的测量； ▲4.5.2 剪切波弹性成像，支持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支持二维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和单点式剪切波成像，提供定量的组织硬度信息； 4.5.3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多种比值分析，柱状图分析； 4.5.4 具有病灶周边浸润区的环形定量工具，环形的大小分级分档，可视可调； ▲4.5.5 弹性定量的参数包括杨氏模量 E（单位：kPa），剪切波速度 Cs（单位：m/s），剪切模量 G（单位：kPa）等定量数据； 4.5.6 支持可信度图显示，运动稳定性指数显示； ▲4.5.7 支持在同一切面下同时成像应变式弹性和剪切波弹性，并实时双幅显示； 4.6 支持 3D/4D 模块： 4.6.1 支持 3D/4D 成像；支持 3D/4D 成像和自由臂 3D 成像；容积图像支		

		持斑点噪声抑制； 4.6.2 可基于 3D 容积数据实现不同临床场景的自动识别和差异化应用的场景化自动容积扫描功能，包括 3D 模式下的自动场景识别（脊椎、颅脑、长骨、面部；子宫内膜、卵巢、盆腔、肛管等），实现自动容积成像及优化，自动切面获取，自动定量分析等； 4.6.3 支持血管三维成像，彩色及能量模式均可用； 4.6.4 支持胎儿颅脑自动切面识别功能，自动获取胎儿颅脑四个标准切面，自动获取≥6 项评估参数值； ▲4.6.5 支持自动盆底超声解决方案，支持前中后盆腔 2D 自动测量，支持肛提肌裂孔自动评估（自动识别、自动容积渲染成像、自动测量），支持肛提肌横断面自动评估（自动识别、自动多切面成像、自动测量），支持肛门括约肌自动断层成像； ▲4.6.6 支持子宫内膜自动成像与容积分析功能，可全自动获取子宫内膜冠状面图像，并同时获取内膜容积及厚度测量值。支持组织多普勒功能； 4.6.7 支持 AI 产科切面自动识别，可识别标准切面数量≥30 个；支持多元存图工作流； 4.7.造影成像： 4.7.1 造影成像功能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相控阵探头、腔内探头； 4.7.2 支持容积造影，以 3D/4D 的形式提供造影的立体灌注成像显示； 4.7.3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 4.7.4 支持混合模式，将组织图像叠加在造影图像上； 4.7.5 支持双计时器； 4.7.6 支持向后存储≥8 分钟电影； 4.7.7 造影定量分析功能，支持时间强度分析曲线，以表格的形式显示数据，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8 个 ROI； 5、测量分析和报告 5.1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等； 5.2 自动识别病灶边界，帮助用户对病灶进行描迹；测量封闭区域的长短轴长度，面积及周长； 5.3 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自动计算 α 角，β 角，自动进行 Graf 分型； 5.4 原始数据处理：最大可进行 32 项参数调节（包括 B 模式 10 种、M 型模式 6 种、彩色模式 7 种、PW 模式 9 种）； 5.5 支持自动胎心率测量，可在 B 模式和 M 模式下自动计算胎心率；支持		

		胎心节律自动评估功能，支持两条 M 取样线全自动摆放和 M 取样线自适应放大； ▲5.6 支持自动产科测量，可自动识别和测量产科生物学参数，B 模式下的自动测量项目≥40 项，包括早孕、中孕及胎心专项检查的测量项目； ▲5.7 支持卵巢卵泡在 2D 和 3D 模式下的自动识别和自动测量。支持卵泡和窦卵泡的自动识别、自动渲染成像； 5.8 具备 AI 尿量测量； 6、连通性要求 6.1 支持网络连接； 6.2 支持超声远程会诊系统； 6.3 支持 DICOM3.0，支持 DICOM 结构化报告； 6.4 支持网络存储功能，基于 TCP/IP 协议的网络共享功能，可将超声图像及报告直接传送到 PC 端； 6.5 存储管理； 6.5.1 支持本地固态硬盘存储≥1TB； 6.5.2 支持 S-Video,HDMI，VGA，音频输出； ▲6.5.3 输入输出信号：USB 接口数量≥4 个，支持 Type-C 数据传输接口； 7、探头配置： 7.1 探头类型：支持单晶体凸阵探头、矩阵线阵探头、单晶体相控阵探头、单晶腹部容积探头、容积腔内探头、单晶体高频凸阵探头； ▲7.2 线阵探头阵元数：≥1000 阵元（提供技术白皮书）； 7.3 成人腹部凸阵探头扫描角度：≥130 度； 7.4 腔内探头扫描角度：≥200 度； 7.5 单晶体凸阵探头，频率：1.2-6.0MHz； 7.6 矩阵线阵探头，频率：3.8-18.0MHz； 7.7 单晶腹部容积探头，频率：2.0-8.0MHz； 7.8 腔内容积探头，频率：3.0-9.0MHz； 7.9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频率：1.0-5.0MHz； 7.10 单晶体高频凸阵探头频率：2-8MHz； 7.11 单晶体高频线阵探头：超声频率 2.0-22.0MHz； 8、移动多媒体一体机 8.1 一体机 （1）整机采用一体化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的连接线；全金属背板，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前置端子接口边		

		缘无棱角、无毛刺。 （2）整机通过防火检测；通过盐雾腐蚀检查，连续喷雾≥16 小时，支架外观无锈迹；整机电磁干扰 ITE 达到国标 GB/T9254.1-2021 Class B 等级要求。 （3）液晶屏显示尺寸≥86 英寸；DLED 背光源；显示比例：16:9；可视角度≥178°；图像分辨率≥3840×2160；灰阶等级≥256 级，液晶屏达到 A 级标准；整机支持 1.07B(10bit)色深，显示色彩过渡自然。 （4）对比度≥5000:1；色域覆盖率（NTSC）≥95%；色域覆盖率（sRGB）≥130%；整机待机状态下节能≥99.8%；亮度均匀性≥90%；产品使用时屏幕亮度≥350cd/㎡；待机功率≤0.5W。 （5）采用≤3mm 厚防眩光钢化玻璃，具有防飞溅功能，玻璃破碎不会溅出伤人，玻璃表面硬度≥9H，莫氏硬度≥8 级，透光率≥95%，雾度≤5%，光泽度≥79，反射率≤1%，采用全贴合工艺。 （6）采用红外触控方案，Windows、安卓和统信等信创系统全通道支持≥55 点触控，书写定位精度：±0.1mm，最小触摸物体直径≤2mm，具备抗干扰驱动算法。 （7）整机产品支持纯硬件高清解码技术，支持 H.265 解码（高效视频编码(HighEfficiency Video Coding)）；可无损播放 4K 片源；支持 4K(3840×2160)超高清视频。使用 ISO12233 标准分辨率测试卡的 4K 显示分辨率≥1800 线。 （8）整机适配国产化芯片，自带 Android 系统≥Android14，与可插拔式电脑系统形成双系统；RAM≥4G，ROM≥32G。 （9）内置≥5000 万像素摄像头，支持拍摄≥8192x6144 分辨率照片，对角线视场角≥141°，支持 3D 降噪，支持环境色温监测，支持调节功能可控制开关，支持人脸识别，内置摄像头支持智能切换。 （10）内置≥8 路麦克风阵列，支持≥14m 拾音，支持抗混响、噪声抑制、自动增益控制、远程回声消除等功能，180°广角拾音，方便对音频进行采集；内置防啸叫电路，麦克风与喇叭单元啸叫距离≤20cm，有效抑制自激啸叫声。 （11）整机采用前置声波衍射发声设计，底部对称两组阵列孔，孔径≤1.6mm，可扩大发声范围；整机内置≥2.2 声道音响，发声单元≥4 个，内置二腔四驱大音响，总音腔体积≥2L，高频扬声器≥2*18W，全频扬声器≥2*18W，总额定功率≥72W。 （12）整机支持声音模式选择、按键音开关、扩音模式开关、人声增强、		

		平衡、重置全部声音设置，声音模式可七段式均衡器调节，平衡调节调整范围不少于 20 级。支持一键重置全部声音设置，用于声音设备的快速调整初始化。 （13）整机前置接口具备至少前置三路 USB3.0，一路 Type-C，一路 HDMI 输入，具有中/英文丝印标识，USB 接口、HDMI 接口和 Type-C 接口支持在 Windows、Android 和信创系统下被读取，USB1 接口支持智能 USB 和安卓 USB 切换，其他 USB 接口支持智能切换。 （14）整机侧置接口具备至少 1 路 Touch USB，1 路 USB3.0，2 路 HDMI 输入（其中 1 路 HDMI 支持 ARC），1 路 line out，1 路 line in，1 路 RJ45 以太网口，1 路串口（RS232），USB 接口支持在 Windows、Android 和信创系统下被读取，即插即用。 （15）前置物理按键≤1 个，支持一键亮/息屏、一键整机开关机、一键电脑开关机。 （16）整机内置双 WiFi 模块，支持 WiFi6 模块，支持 2.4G/5G 双频，整机蓝牙支持≥Bluetooth5.4 标准，支持一网通功能。 （17）整机内置 NFC 模块，支持 NFCIP-1、NFCIP-2、ISO/IEC 14443、ISO/IEC 15693、MIFARE Classic IC 和 FeliCa 协议；刷卡响应时间≤10ms。 （18）整机支持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任意屏幕位置五指调取软控菜单，菜单包含：主页、信号源、息屏、关机、半屏、电脑、音量加减、批注、白板、更多、返回等；其中，更多菜单中包含：上一级、触控锁、截图、相机、视频展台、健康护眼、设置、计时器、放大镜、任务视窗、无线显示、蓝牙音乐、聚光灯、计算器、投票器、倒计日、冻结等，更多菜单中的功能可进行自定义替换；软控菜单无需手动关闭，可自动隐藏；更多菜单可支持在任意屏幕位置任意通道下通过两指快速调出。 （19）侧边栏支持选择返回、主页、任务视窗、电脑、批注、截图、半屏显示、信号源、录屏、相机、触控锁、日历、计时器、计算器、投票器、倒计日、聚光灯、放大镜、文件快传、Wifi、热点、摄像头、麦克风、蓝牙、分屏等，同时支持快速调节音量和显示亮度，支持快捷调出设置菜单、通知中心等。 （20）侧边栏显示控制：为了提升显示画面完整性，侧边栏支持开启/隐藏功能，侧边栏隐藏后可根据需要，通过设置或连续敲击屏幕后恢复显示。 （21）安全与权限：整机可对开机锁、触控锁、主题切换锁、设置菜单锁、USB 存储锁、安装/卸载应用锁、本机账号管理锁、一键还原锁、恢复出厂锁 9 个功能进行权限设置，权限管理方式有两种：人脸信息、密码；开		

		启权限管理后，使用对应的方式解锁后进行操作。 （22）色觉优化模式：整机支持色觉优化模式，提升对色弱、色盲人群的色彩感知度，包含红/绿滤镜、绿/红滤镜、蓝/黄滤镜、灰度模式四种选项，支持在 Windows、Android 和信创系统下全通道运行。其中红/绿滤镜适合红色弱、红色盲，绿/红滤镜适合绿色弱、绿色盲，蓝/黄滤镜适合蓝色弱、蓝色盲。 （23）支持 Miracast 协议和 AirPlay 协议，实现 Android 和 IOS 设备与大屏连接，可实现无线投屏。无需安装第三方软件，大屏无需连接网络，手机和大屏无需同网，即可进行音视频传输，实现声画同传的效果。 （24）整机可通过软件快捷键实现屏幕显示画面下移，可自定义调整下降高度，并可进行触控，方便用户操作；点击屏幕黑色部分即可恢复全屏显示。 （25）支持低蓝光护眼模式、舒适护眼模式。舒适护眼支持：文本护眼、书写护眼、笔墨护眼、绘画护眼、自定义护眼、无六种模式，其中，自定义护眼模式支持纹理选择，分别支持选择水纹、木纹、花纹、石纹，并支持对纹理透明度、纹理对比度、纹理密度、纹理色温进行设置。 （26）整机支持地震预警功能，当预警震级达到震级阈值，且地震对用户所在区域的影响（预估烈度）达到烈度阈值，发出提示警报，提醒人员尽快安全有序撤离，确保人身安全。 （27）整机具备远程协助能力，协助用户远程解决问题，远程获取错误日志等信息；需支持整机预置或应用商店下载。 （28）整机预置白板支持智能图表绘制，支持手写体转标准体，支持智能协作便签，支持智能图形识别；支持笔锋开关、多人书写开关、智能图形开关（手绘转标准图形）、标准字转写开关。 （29）整机预置白板支持两人以上在选择书写工具的状态下同时书写和擦除，互不影响；书写时可屏蔽手掌接触，使书写不受干扰。 （30）整机支持动态批注，启动批注后，批注背景可以正常移动，方便在讲解连续几页的内容或观看视频时可以保留批注内容。 8.2 OPS 电脑 （1）CPU 不低于第 12 代 i5 的 intel 系列 CPU； 内存：8G ；硬盘：256G SSD；内置 WiFi6 无线网卡：支持 IEEE 802.11ax 标准；内置网卡：10M/100M/1000M； （2）OPS 结构设计支持防插反，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 USB 接口：电脑上至少 6 个 USB 接口（其中 USB3.0≥4 个）， 1 个 HDMI 视频输出接口，		

		具有标准 PC 防盗锁孔，确保电脑模块安全防盗。 （3）出厂预置 Windows10 正版操作系统 8.3 传屏器 （1）整机大屏支持标配投屏器，标配传屏器要求至少具备 1 键投屏功能，大屏端无线连接任何设备即可实现投屏。 （2）整机大屏在电脑端传屏时，为提升投屏体验和保障隐私，应支持选择镜像、扩展或应用窗口投屏。 （3）整机大屏在投屏时支持暂停共享，使大屏端画面停留在当前投屏的画面，不影响电脑端其他操作。 （4）整机大屏在投屏时提供触摸回传开关，关闭后大屏端不可对投屏的窗口进行触控操作，同时不影响整机的五指、侧边栏等全局菜单的触控操作。 （5）整机大屏在投屏时支持独享屏幕和勿扰开关。实现打开独享屏幕后，该投屏画面独占全屏，且其他小屏无法投屏使用独享屏幕；勿扰开关开启后，其他投屏人员无法再投屏。 （6）整机大屏内置无线接收模块，除无线传屏宝外不需要连接任何附加设备，可实现外部电脑音视频信号实时传输到会议平板上，支持触摸回控，回控延时≤15ms。 8.4 移动支架 铸色商务外观，固定卡扣轮设计 最大承重：80kg 9、笔记本电脑：Intel Core Ultra 7 356H 32G 内存 1TSSD 存储 屏幕类型：OLED 屏幕刷新率：120Hz 屏幕分辨率：2880*1800 屏幕尺寸：14 英寸 10、其他 8.1 主机一体化耦合剂加热装置，非外接加热装置； 8.2 每台主机配备工作站（包含端口费、电脑、打印机、UPS 电源，超声专用桌椅、专用床）；		
21	高端便携式彩色多	产品用途：腹部、妇科、产科、心脏、小器官与浅表组织、血管、颅脑、泌尿、儿科、急诊、肌骨等全身应用。 1、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1.1≥15 寸高清晰、医用专业彩色 LED 显示屏；	1	套

	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2 数字波束增强器； 1.3 多倍波束合成； 1.4 二维灰阶模式； 1.5 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1.6 组织特异性成像； 1.7 空间复合成像； 1.8 斑点抑制成像； 1.9 频率复合成像； 1.10 回波增强技术； 1.11M 型模式； 1.12 彩色 M 型模式； 1.13 具备解剖 M 型模式 ，要求 M 取样线≥2 条，能 360 度任意旋转角度，同时要求支持实时扫描以及后处理离线分析过程中重构 M 型图像； 1.14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1.15 超宽动态血流技术； 1.16 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1.17 具备实时宽景成像，要求支持凸阵、线阵和相控阵探头，扫描速度提示； 1.18 独立角度偏转（要求提供图片证明）； ▲1.19 扩展成像，要求凸阵、线阵探头可用； 1.20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1.21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1.22 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频谱模式、造影）； ▲1.23 智能多普勒 自动优化频谱多普勒取样线角度，以及快速矫正取样角度； 1.24 一键实现全屏放大； 1.25 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1.26 二维和彩色多谱勒双幅显示； 1.27 支持穿刺针增强技术，要求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同时支持增强平面多角度可调； 1.28 支持超声教学软件； ▲1.29 支持自动工作流协议，可根据医生习惯自定义检查规范，减少重复操作；		

		1.30 支持 DICOM3.0； 1.31 支持语言，英语,中文（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2、测量和分析： 2.1 常规测量； 2.2 距离测量、椭圆及描迹测量面积周长、体积测量； 2.3 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2.4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 2.5 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 2.6 妇科/产科专用测量及分析，含多胎测量、胎儿生理评分、中国人群产科公式； 2.7 心脏功能专用测量及分析，包括 Simpson BP，Tei 指数分析，PISA 等； 2.8 可支持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并具有专业的评估报告和历史回顾分析功能； 2.9 支持用户自定义测量项目以及公式编辑； 3、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3.1 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5 分钟的电影； 3.2 支持保存后的图像对比分析（动态、静态）； 3.3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参数调节； ▲3.4 支持同步存储(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DCM、TIFF、BMP、JEPG 单帧，电影文件包括：CIN、AVI、DCM)，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直接一键存储至硬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 3.5 支持一键多功能输出，要求同一个自定义功能按键支持≥4 个功能的输出； 4、检查存储 4.1≥240G 硬盘，为固态硬盘，速度快，低功耗； 4.2 内置超声工作站； 4.3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5、系统通用功能 5.1 监视器:≥15 寸高分辨率、医用专业彩色 LED 显示屏； 5.2 探头接口选择:1 个，可扩展到 3 个； 5.3 安全标准：符合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5.4 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4 个； 5.5 探头规格： 5.5.1 频率：宽频带变频探头,两维和彩色独立变频； 5.5.2 凸阵探头具有≥6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 5.5.3 线阵探头具有≥6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支持梯形扩展显示； 5.5.4 相控阵探头具有≥6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 5.5.5 支持穿刺导向； 5.6 二维灰阶模式： 5.6.1 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5.6.2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bit； 5.6.3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1024，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5.6.4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512 超声线； 5.6.5 发射声束聚焦：发射≥8 段； 5.6.6 扫描频率； 5.6.7 电子凸阵：超声频率 1.3-6.0MHz； 5.6.8 电子线阵：超声频率 5.4-16MHz； 5.6.9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5.6.10 最大显示深度：≥39cm（提供图片证明）； 5.6.11 最大帧率：≥999 帧/秒； 5.6.12TGC：≥8 段； 5.6.13LGC：≥4 段； 5.6.14 二维灰阶：≥256； 5.6.15 动态范围：30-150db（可视可调，提供图片证明）； 5.6.16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 5.6.17 伪彩图谱：≥8 种； 5.6.18 体位标记：≥120 种，可以自定义注释； 5.7 彩色多普勒成像： 5.7.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5.7.2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5.7.3 取样框偏转：≥±30 度(线阵探头)；		

		5.7.4 最大帧率：≥244 帧/秒； 5.7.5 支持 B/C 同宽（提供图片证明）； 5.8 频谱多普勒模式： 5.8.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5.8.2 显示方式：B,PW，B/PW,B/C/PW,B/CW,B/C/CW 等； 5.8.3 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 5.8.4 最大速度：≥9.21m/s（连续多普勒速度：≥35m/s）； 5.8.5 最小速度：≤1mm/s（非噪声信号）； 5.8.6 取样容积：0.5-20mm； 5.8.7 偏转角度：≥±30 度(线阵探头)； 5.8.8 零位移动：≥8 级； 5.8.9 快速角度校正； 5.8.10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5.8.11 可支持组织多普勒成像（包括组织速度图、能量图、M 型、频谱成像 4 种模式）； 6、连通性 6.1 输入/输出信号； 6.2 输入：VCR,外部视频,RGB 彩色视频； 6.3 输出：高清影视频接口，复合视频,RGB 彩色视频,S---视频； 6.4 支持数据无线传输； 6.5 支持 USB 储存介质一键存储普通 PC 格式文件，无需转换； 6.6 支持 DICOM3.0，支持 DICOM 图像的存储和打印； 6.7 可支持 DICOM 妇产科、心脏、血管、乳腺结构化报告； 6.8USB3.0 接口； 6.9 外设数据模块：包含下列接口：1 S---视频、2 VGA 视频接口、高清音视频接口； 6.10 音频接口； 6.11 可升降多功能专用台车； 6.12 支持机器防盗锁控制； 6.13 支持扩展 USB 接口； 6.14 具备可装卸探头扩展槽； 6.15 储物设备； 6.16 专用旅行箱，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		
22	角膜	1、拍摄方式：非接触；	1	套

	内皮细胞计	▲2、拍摄位置：中心点位≥1 个；近轴点位≥6 个；边缘点位≥6 个； 3、工作模式：全自动/半自动； 4、屏显摄影放大率:165X±10%； ▲5、摄影裂隙宽:0.25mm±0.025mm； ▲6、闪光时间≤1 秒； 7、中心角膜厚度测量精度：±0.025mm(>0.7mm)，±0.01mm(≤0.7mm)； 8、分析参数：NUM(细胞数量）； CD(细胞密度）； AVG(细胞平均面积）； SD(细胞标准偏差）； SEM(细胞均值的标准误差)； CV(细胞波动系数）； MAX(最大细胞面积）； MIN(最小细胞面积）； 6A(六角形细胞的百分比）； CCT(中央角膜厚度)； 9、直方图：Aera：Polymegathism（按照细胞面积大小分类）； Apex：Plemorphism（按照细胞形状分类）； 10、显示屏：≥10 英寸彩色触摸液晶屏； 11、打印机：鼓粉分离； 11.1 类型：A4 彩色激光打印机 11.2 处理器：≥400MHz 11.3 内存：≥64MB 11.4 接口：USB 2.0 11.5 双面：手动双面 11.6 分辨率：≥600×600dpi，HQ1200 11.7 速度：黑白 18ppm；彩色 4ppm 11.8 首页时间：黑白＜14s；彩色＜26s 11.9 月负荷：≥15000 页 11.10 打印语言：SPL- C 11.11 输入：≥150 页纸盒 11.12 输出：≥50 页 11.13 介质：普通纸、薄纸、厚纸、标签、卡片、相纸等 11.14 粉盒：LT1821K（黑，1500 页）；		

		LT1821C/M/Y（彩，1000 页） 11.15 硒鼓：≥LD181（20000 页） 11.16 电源：AC 220- 240V，50Hz 11.17 功耗：工作 295W；待机 8W；睡眠 3.1W 11.18 噪音：49dB(A) 12、全自动一体化设计操作及储存，无需外接电脑及显示器等外设，测量过程自带语音提示； 13、快速自动分析功能：高速成像系统，完成拍摄后自动筛选最佳图像，系统会在 2 秒内自动完成图像分析，并给出全部测量参数，无需手动选择图像。		
备注：1.质保期：高端全身超声诊断仪≥5 年，其它设备≥3 年。 2.所供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 3.设备接口、规格、性能需完全适配现场现有设施及使用环境。 4.供货包含主机、配套辅材、安装调试、操作培训，随货提供合格证、说明书等全套资料。				

注：本项目由中标人负责货物、损耗、配件、安装、吊车、运输、搬运、障碍物拆除、垃圾清理、场地复原、税金，质保期维保服务、对接医院信息系统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供货要求

1、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产品，投标人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劣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的，视同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3、采购人使用中标供应商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2022.08更新）》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按照业绩信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综合部分、业绩信誉得分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招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依据洛阳市财政局文件[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 号）的规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企业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所投产品注册证或登记表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委托代理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1项”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依据洛阳市财政局文件[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

				价)×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25.0	技术参数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加▲为重要参数，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其余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1分,扣完为止。
	0.0	1.0	节能产品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1分。应提供所报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0.0	1.0	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1分。应提供所报环境标志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质量标准、质量保证及管理措施是否符合文件及国家行业法规要求，工序标准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得当；质量保障措描述详细清晰完整的得5分；对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描述不完整，但清晰的3分；对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简单描述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0.0	5.0	供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供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并切实可行，描述详细清晰完整的得5分；供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描述清晰，但内容不完整的得3分；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仅做简单描述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0.0	5.0	设备安装方案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具体全面、保障措施得当，描述详细清晰完整的得5分；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方案可行的得3分；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整体较差，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0.0	5.0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得力有效、符合项目及地方环保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描述详细清晰完整的得5分；环境保护措施描述清晰，但内容不完整的得3分，环境保护措施仅做简单描述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0.0	5.0	技术指导与培训	有详细的技术指导与培训计划方案，可行有效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方案详细、可行有效、完全匹配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技术指导与培训方案描述清晰，但内容不完整的得3分，技术指导与培训方案仅做简单描述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0.0	4.0	应急预案	供货过程中遇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明确防范措施、应急处理流程和报告制度；明确防范措施、应急流程、报告制度，描述详细清晰完整的得4分，包含核心内容，描述不完整但清晰的得2分，仅简单提及，缺核心流程/制度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0.0	2.0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1	具有完善、合理的售后服务、提供专人跟踪服务，明确服务方案，描述完整清晰的得2分；仅简单承诺，无详细方案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0.0	2.0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2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明确质量保证期内、外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免费维修时间等内容，描述完整清晰的得2分；缺项，或分析不完整但描述清晰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0.0	2.0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3	提供保修期届满后原厂标准的易损

				件、消耗材料维修价格清单及折扣率（0.90<折扣率≤1.00 的得 2 分，折扣率≤0.90 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材料或清单缺漏关键配件信息的，本项得 0 分）。
	0.0	2.0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4	替招标人排忧解难等其他实质性承诺；有明确的实质性承诺（含替招标人排忧解难内容）描述完整清晰的得 2 分，有实质性承诺，描述不完整的得 1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投标人具有 2023 年 1 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公司保证所报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 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1 项要求提供。

附件：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量承诺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2]，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11: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方在此证明：

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就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所包含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及原装零配件），系由我方制造。在可预见的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没有更新或淘汰产品的计划。

我方对我方制造提供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部门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注：

1.制造商应明确授权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否则采购人不予接受。

2.投标人可参考此授权书格式，如用其它格式，须明确此授权书中的相关内容。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12: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3: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6、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14: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须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2、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3]，生产厂为（厂名）[4]，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5]。（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6]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7]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15: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5-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16: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6-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7:其他材料